**关于开展2013年度金融机构租赁自用**

**办公用房补贴申报有关事宜的函**

各金融机构：

根据《深圳市支持金融业发展若干规定实施细则》（深府[2009]6号）和《深圳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在深圳的金融机构总部，其本部新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连续5年给予租房补贴，其中前3年内每年按房屋租金市场指导价的30%给予补贴，后2年按房屋租金市场指导价的15％给予补贴。在深圳金融机构总部的一级分支机构，其本部新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连续3年给予租房补贴，每年按房屋租金市场指导价的30%给予补贴。”我办作为专项资金的业务管理部门，负责受理和审核在深金融机构总部和一级分支机构新租赁本部自用办公用房补贴申请。现请各金融机构于2014年3月10日前，向各行业协会提交2013年度新租赁办公用房补贴申请，未加入协会的金融机构可直接向我办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具体要求如下：

一、申请材料

（一）申请报告和专项资金申请表（附件）；

（二）深圳市金融机构租房补贴申请信息表（见附件）；

（三）国家金融监管部门颁发的相关金融许可证；

（四）在深圳设立的工商注册证明；

（五）申请拨款账户的银行开户资料；

（六）深圳市国税部门和地税部门颁发的税务登记证；

（七）组织机构代码证；

（八）经房屋租赁主管机关登记的房地产租赁合同，若申请新增自用办公用房租房补贴，还需提供原租赁合同；

（九）租房发票；

二、其他要求

（一）申请材料要求提供原件（核后退回），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一式二份。

（二）申报材料复印件原则上采用标准A4纸张，装订成册。

（三）报送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市民中心C区4060室，陈一帆、陈颖，电话：82105469,82105466。

附件：1.深圳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2.2013年度金融机构申请办公用房租赁信息表；

深圳市人民政府金融发展服务办公室

2014年1月15日

深圳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开户银行名称 |  |
| 开户银行账号 |  |
| 申请项目及资助金额 |  |
| 申请理由： 单位负责人申明：我承诺我单位申请深圳金融发展专项资金所提供的资料、数据是真实的，准确的。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单位公章） |

# 2013年深圳市金融机构租房补贴申请信息表（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机构名称 | 地址 | 租赁地段 | 租赁面积（平方米） | 指导租金（元/月.平方米） | 合同单价（元/月.平方米） | 申请补贴时段 | 补贴月数 | 累计补贴月数 | 申请补贴金额(元） |
| \*\*有限公司 | \*\*\* | 福田街道1 | 100 | 100 | 100 | 2013.1-2013.12（或房屋起租日起） | 12 | 2012年补贴月份+过往几年累计补贴月份 | 租赁面积\*指导租金\*申请补贴时段\*30%（15%） |
|  |  | （备注：房屋租赁管理所公布的地段） |  |  |  |  |  |  |  |

注：“指导租金”即深圳市房屋租赁管理部门公布的2013年度房屋租赁指导租金